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9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QUADRILLE INGENIERIE SAS（以下简称“QDL公司”）收到当地政府补助资金182,259欧元，约合人民币1,433,467.04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QDL公司	研发项目税收优惠补助	2024/09/09	1,433,467.04	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桦女士，财务总监高伟女士，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9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如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三、“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豪鹏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客观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但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现金流相对充足、财务结构稳健。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在消费类业务领域的布局，脚踏实地地推进业务发展，致力于技术革新和产品迭代，不断提升智能制造综合能力。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流赛道、聚焦标志性客户，以大客户、大项目牵引公司规模化发展，实现收入的快速、可持续发展，保持经营现金流持续向好，支撑公司的战略布局。因此，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战略布局、发展趋势、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和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如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豪鹏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客观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但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现金流相对充足、财务结构稳健。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在消费类业务领域的布局，脚踏实地地推进业务发展，致力于技术革新和产品迭代，不断提升智能制造综合能力。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流赛道、聚焦标志性客户，以大客户、大项目牵引公司规模化发展，实现收入的快速、可持续发展，保持经营现金流持续向好，支撑公司的战略布局。因此，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战略布局、发展趋势、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和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如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3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董事长潘党育先生、董事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邱盛平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耀明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董事会秘书余俊乐先生，财务总监曾立军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董事长王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开琪先生、财务负责人胡利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费威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6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裁曾辉先生、财务总监蒋清彪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景山先生和独立董事谭有超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6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徐海明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财务总监伍小云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华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外，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经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之一致行动人东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捷控股”）存在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名优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公司近期股价已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3.10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3.9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722,64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上限3.9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445,29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8%。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若按回购价格上限3.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若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下表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截止2024年9月6日的总股本）：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42,966,206	100.00	1,830,243,560	100.00	1,817,520,914	100.00
股份总数	1,842,966,206	100.00	1,830,243,560	100.00	1,817,520,91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01,817.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51,917.39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17,420.94万元。若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4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81%、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15%。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之一致行动人东捷控股计划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2.9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5.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以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减持事项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之一致行动人东捷控股存在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均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之一致行动人东捷控股计划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2.9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5.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以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除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外，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经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之一致行动人东捷控股存在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期间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发来的《关于提议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香港东风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东峰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因公司近期股价已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3.10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认为当前的股价已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树立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于2024年9月5日发来《关于提议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

提议人香港东风投资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香港东风投资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计划；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包括回购的时点、价格和数量等具体事宜；

（5）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完成相关的程序；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包括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在内的相关登记手续；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新颁布、修订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东峰集团	2024/9/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7.26%股份的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9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